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护理	专业代码	520201
学制	☐二年制 ☑三年制	教育层次	☐中职 ☑高职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1]及人数	☐2023 级， 人 ☑2024 级，771 人 ☐2025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2023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2024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3 月 ☐2025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2]（全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廉江市人民医院，遂溪县人民医院		
岗位实习	1.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1]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2]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500字）[3]：

（一）根据国家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二条**：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护士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三）结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中规定：护理顶岗实习主要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完成，岗位实习时间约40周。因此护理专业实习时间需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理由（字数不超过1000字）：

现从护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习目标、医院工作性质等方面展开论述。

一、培养目标：本专业主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较强的就业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面向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护理岗位，能够从事临床护理、社区（养老）护理、健康保健等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二、实习目标：从本专业要求学生通过普通护理岗位实习，了解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运作、规章制度和医疗文化；掌握护理岗位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因此充足的岗位实习时间和临床综合训练必不可少。参考《高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教学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规定的实习时间安排，制订了我校24级护理专业岗位实习的科室和时间安排（附表如下）

附表　　各科实习轮转时间安排

实习科室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重症监护室	急诊科	耳鼻喉科	供应室
护理实习时间	10周	10周（含手术室2周）	4周	4周	2周	2周	2周	2周

因此，护理专业顶岗实习需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

三、医院属于特殊行业，服务对象是病人。二甲以上医院一般是常年24小时无休的连续性服务于病人，医院护士需轮值夜班和节假日值班。高职护理实习生不具备独立操作能力，按照《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要求，应与带教老师一对一的跟岗实习。在实习期间，学生跟随带教老师一起轮值夜班和节假日值班，同时也跟随带教老师补假休息，保证学生不突破40小时/周的劳动时间。因此，护理专业学生实习期间需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即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上夜班。

[3]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专家论证意见：

护理工作的服务对象是病人，护士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高职护理专业学生需在高职院校完成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课程学习，包括在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才能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核合格申请注册后才能成为具有执业资格的护士。以上依据和理由充分，同意护理专业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的备案申请。

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一般是常年24小时无休的连续性服务于病人，医院护士需轮值夜班和节假日值班。因此，护理专业学生在教学实习医院跟岗实习时，也需要与带教老师执行同样的排班制度，以完成岗位技术技能训练的要求。同意护理专业实习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即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及安排学生上夜班的备案申请。

专家组长（签名）：吴章玲

2026年5月17日

序号	专家姓名[4]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章玲	廉江市人民医院	普通外科主任护师，专家组组长	13670998258
2	梁伟均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教授	13902507873
3	陈光英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全科医学主任医师	15913587640
4	岑翠莲	廉江市人民医院	普通外科副主任护师	13902571668
5	陶显红	廉江市人民医院	普通外科副主任护师	13822549455

学校意见：

同意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5]

[4]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5] 校企合作协议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